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朱 姍 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,2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5年1月19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129,071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6,608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34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
01 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
02 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3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4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
05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
06 證），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
07 份、約定條款乙紙、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08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24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9071 元	朱媿嬋	自民國115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